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48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被告 黃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15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3月15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

01 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
02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3 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林易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

14 附表：

15

附表1：113店補34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747	編號	計算 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7,747	112/11/16	113/3/14	(46/365+74/366)	16%			406.83
	小計									406.83
總計給付金額	8,153.83									